

Disclosure

D9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发的损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所披露的事项并不代替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预案所涉事项尚需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暨资产重组事项须经公司内部的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审议通过后,收购常高新持有的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常高新将持有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资产价值约25亿元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核准。

2.本公司已公开开发行购买资产暨资产重组与常高新达成了重组方案,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通过了常高新向本公司转让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第二次董事会(以下简称“第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对资产的预估值约25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结果确定。

4.常高新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公司发行对象均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2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3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4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5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6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7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8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1.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2.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3.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4.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5.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6.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7.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8.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99.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100.本公司发行对象同意所购得的资产,在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国信资产经营总公司 9,645.84 22.0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8,689.38 19.62

曹德法 917.54 2.09

王金成 688.16 1.57

张国兴 665.00 1.52

周顺生 626.39 1.43

戴伯春 563.59 1.29

戈亚芳 370.00 0.84

黄国民 350.00 0.80

胡基圣 336.00 0.77

单位:万元

五、主要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牛仔布、服装、色织布及加工,是国际知名的牛仔布专业生产企业。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数据如下:

年度 财务数据 牛仔布 服装 色织布及加工

营业收入 58,143.09 31,085.07 8,500.00

营业成本 52,318.06 25,673.68 7,360.35

毛利率 8.47% 17.41% 135.2%

营业收入 58,585.50 32,481.30 4,561.10

营业成本 46,634.12 26,173.46 3619.17

毛利率 20.06% 19.42% 20.65%

营业收入 72,209.36 29,379.74 6,260.11

营业成本 56,366.13 24,338.94 5,492.27

毛利率 23.33% 14.24% 14.55%

六、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2007年数据经审计,2008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p